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友麗系統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0日所為民事裁定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原裁定漏載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251元，帳載零用金應為80,051元、破產費用應為500,966元。又實際退稅款為4,649,655元，扣除勞務費500,966元後，聲請人之資產合計應為4,228,895元，依法聲請更正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管理人於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，應即編造債權表，並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破產人資產，編造資產表，破產法第94條定有明文。法院依破產法第125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所為之裁定，在破產程序中該債權是否可以加入，及其數額若干，雖專以該裁定為準，但該裁定並無實體上確定債權及其數額之效力，故當事人對實體上有爭執者，非另行訴請確定無由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58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雖提出自行更正後之債權人清冊等為證，然本院於宣告破產前依職權所進行之調查程序，僅係為瞭解聲請人之財務狀況，以審查聲請人是否符合宣告破產之要件，依前揭判例之意旨，並無實體上確定債權及其數額之效力，破產人於聲請破產時自行主張之負債及資產金額，自亦無此效力。又依據債權人申報資料編造債權表、將收集之破產人資產編造資產表，係破產法第94條所定破產管理人之職權，破產管理人應本於職權，就破產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、破產人之資產為形式上審查認定，始足以維護全體債權

人之公平並保障破產財團之利益。本件聲請人聲請更正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尚有未符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